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24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2020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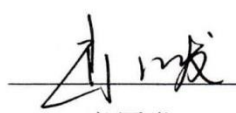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本所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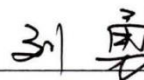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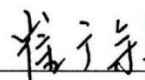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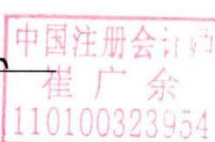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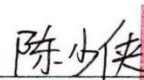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勇 崔广余

 
陈少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